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
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
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相關議題，本部受邀出席並備詢，深感榮幸。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能源情勢日益嚴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係國家重要能源政策的一環，其案場適宜性係由跨部會合作審慎評估，本部僅就非都市土地及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壹、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辦理情形

- 一、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規定，編定之使用地無法容許使用，且面積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辦理許可。
- 二、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之再生能源以地面型太陽光電，其開發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應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該等申請案應依相關規定先取得能源、農業、出流管制相

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若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者，則應於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定。

三、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有太陽光電設施專編，明確規範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之景觀規劃、施工交通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

四、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循開發許可程序辦理之案件應依許可計畫內容辦理，故取得許可後違反土地使用計畫者，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五、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依區域計畫法送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之太陽光電開發案件，計 30 案。

貳、海岸管理法審議辦理情形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 種條件者，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案件倘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依上開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係由申請人檢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地方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即依法辦理。另針對光電案件，本部皆通案要求應辦理鳥類監測及僅能以清水清洗太陽光電模組，並要求均應納入承諾事項；倘未辦理者，得命其停止使用 3 個月以下或廢止其許可。

三、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四、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部依海岸管理法許可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案件，共有 41 件(13 件純光電、1 件地面型漁電共生、27 件屋頂型光電)，未有水面型光電類型。

參、結語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兼顧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本部將持續配合能源、環評主管機關，確保光電設施開發兼顧環境保護與土地合理利用。共同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